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訴訟代理人　尚君懿
被　上訴人　林英美
兼訴訟代理人　郭峻彬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所為108 年度雄簡字第95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